

德州立法限制 LGBTQ+學生參與學校運動

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一項針對跨性別學生運動員的法案正第 4 次嘗試由德州州長 Greg Abbott 簽署立法。

據《德州論壇報》(the Texas Tribune) 報導指出，該法案將禁止跨性別青年參加符合其性別認同的學校運動隊。目前德州參議院以 21 比 19 票通過該提案；眾議院則以 76 票對 61 票通過參議院修正案。

LGBTQ+ (註 1) 倡導者抨擊該法案為已經面臨欺壓的跨性別青年製造更多歧視，再加上多次立法會議中的持續辯論，已損害了家庭和兒童的心理健康。

根據州長 Abbott 提倡的《HB 25》法案 (註 2)，學生只能依據出生證明上對應的性別參加運動隊。

這一政策將影響主導該州校園體育賽事的大學校際聯盟 (The University Interscholastic League, UIL)。據查，UIL 已接受依出生證明登載之性別認定標準。

對此，LGBTQ+ 倡導組織《德州平權》(Equality Texas) 發布聲明表示，《HB 25》法案傳達了一個訊息 — 即變性人在德州並不安全或不受歡迎。「反跨性別極端分子將攻擊兒童、傳播錯誤訊息和煽動恐懼意識作為他們的使命，以圖利自我政治生涯和扭曲的議程。」「這項法律將剝奪跨性別和雙性兒童的基本權利及透過運動與朋友們一起玩耍、鍛鍊身體和學習生活的機會。」執行長 Ricardo Martinez 說。

註釋：

1. LGBTQ+係指 LGBTTTQIAA，即女同性戀(Lesbian)、男同性戀(Gay)、雙性戀(Bisexual)、變性人(Transgender)、Queer 或 Question 等正在質疑他們的性或性別認同的人。
2. 《HB 25》法案：一項於 09/24/2021 發起的法案，要求公立學校學生須依生理性別參加 校際體育比賽。

撰稿人/譯稿人：林宜葳

資料來源：SACURRENT.COM

<https://www.sacurrent.com/sanantonio/texas-bill-restricting-transgender->

[students-participation-in-school-sports-headed-to-governors-desk/Content?oid=27367501](#)

